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8 年 5 月 25 日。
3.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4) 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並提報 114 年 10 月底董事會通過。

115 年迄今(更新至 6 月 30 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書行	2	2	0	100	
獨立董事	謝明得	2	2	0	1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2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2	2	0	100	

開會情形：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5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15.02.25)			
•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通過。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民國 114 年度財務 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民國 114 年度盈虧 撥補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擬審議民國 115 年 度會計師服務公費 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擬提請同意投資設 立美國子公司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擬提請同意子公司 出售鐳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預先 核准非確信服務政 策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115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115.04.30)			
•民國 115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越南子公司 ALPHA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案			
•本公司取得營業用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 產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 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通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書行(召集人) 獨立董事		1.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主任、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2.主要現職為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產管理研究所教授、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具備財務、會計及審計、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3
謝明得 獨立董事		1.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台灣 IC 設計協會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副所長。 2.主要現職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技術長、大南方新矽谷推動辦公室主任及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具豐富產業及學術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1
江誠榮 獨立董事		1.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曾任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2.主要現職為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經濟部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兼策略顧問及台旭檢驗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具豐富產業經驗，致力於環保議題，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忠瑞 獨立董事		1. 美國東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2. 主要現職為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敦品三號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勵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具有豐富財經投資、產業研究、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專業能力。	符合	1